

##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享A
基金代码	007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1日,共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5月16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申购赎回费率	2026年05月11日
赎回费率	2026年05月11日
赎回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注:(1)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封闭期,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二次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5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5月16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收市后,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费用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	0.03%
50≤M<100	0.03%
100≤M<500	0.03%
M≥500	1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投资人应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业务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实施情况参见招募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近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营销活动。在基金营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及赎回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及赎回持有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同一非货币类基金份额持有少于7日	1.50%
持有同一非货币类基金份额持有少于7日	0.10%
持有>一个期间(含)上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赎回限额的事项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

(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营销活动。在基金营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营销活动。在基金营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规则按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档次及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确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转出基金赎回费

(2)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

净赎回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公式中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3)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营销活动。在基金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1 转换业务限制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允许进行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暂停申购、赎回期间,基金转换业务亦暂停受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冬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函》,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议公司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回购实施计划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日,于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22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具体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15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号博纳大厦16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4)拟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转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号博纳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传真号码:010-85630099

网络投票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会议”字样。  
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请通过会议网站将会议相关资料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2.8-9号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现进行单独统计,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提案6及新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同时,提案6的通过是以提案5通过为前提条件;

5.提案8、9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选表决。其中提案9独立选举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各提案表决并须经股东大会方进行再表决。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九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二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三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四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五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六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七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八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一百九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零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一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二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三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四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五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六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七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八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二百九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零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一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二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三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四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五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六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七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八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三百九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零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一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二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三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四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五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六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七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八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四百九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零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一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二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三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四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五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三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四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五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六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七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八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六十九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七十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七十一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七十二会议决议  
第四届中国基金业五百七十三会议决议